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312 號

主旨：公告「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4 年 8 月 15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以評價日 114 年 8 月 15 日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04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

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金額新臺幣 40 元。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4 年 9 月 6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4 年 9 月 10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4 年 9 月 4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4 年 10 月 1 日

七、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述(一)之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一)股利所得占比0%

(二)利息所得占比80%

(三)收益平準金占比20%

(四)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0%

(五) 其他所得占比0%

(六) 警語：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配息之來源(含海外所得)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若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稅務規定金額，應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又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照本公司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配息明細)資料，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以免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 一、 本次收益分配總額將依 114 年 9 月 5 日之受益人名冊內登記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 二、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歷次收益分配金額小於 10 元(含)以下者，採年度進行累積計算，當累積至大於 20 元(含)以上，於次年度扣除匯費後支付至受益人留存於證券商證券交割帳戶。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特此公告。